

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的静安区2023年市级消防实事项目——10幢高层住宅公房建筑消防设施增配及修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消防主泵、消防稳压泵、隔膜式气压罐、消防双电源控制柜、消防泵控制柜、稳压泵控制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莲盛泵业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2、阻尼减震器、橡胶减震垫、泵组基座、闸阀、蝶阀、截止阀、自动排气阀、超压泄压阀、比例式减压阀、Y型过滤器、消声止回阀、橡胶软接头、末端试水装置、信号蝶阀、水流指示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桂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3、水泵接合器、湿式报警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祥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4、快速响应喷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闽山消防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81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5、事故照明切换屏、消防应急灯、安全出口及指示灯、楼层指示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左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、感烟探测器、手动报警按钮、消火栓启泵按钮、声光报警器、壁挂式广播、接线端子箱、控制模块、多线控制模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3人，营业收入为2965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05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7、压力表、电接点压力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微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8、热镀锌钢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劳钢钢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9、室内消火栓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华杨消防五金厂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10、灭火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芳辉消防安全应急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11、室内消火栓、消防水带、消防水枪、接扣等内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12、配管、金属软管、接线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文安县鑫利制管厂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13、配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火箭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14、防火封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纯顺防火阻燃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15、管道保温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众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16、消防设备拆除、管道支架、套管制作安装、打洞（孔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中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